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5)第400号

致: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信达”)接受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信达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信达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

证；

3.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决定于2025年12月17日15:00召开本次股东会。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3.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7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

12月17日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69,645,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85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45,670,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750%。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9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34,112,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789%。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9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15,316,2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60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在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代表以及信达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22均为特别决议事项且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龚俊强、邱盛平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4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623,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38%；反对 401,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61%；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711,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39%；反对401,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8%；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

2.1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23,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2138%；反對 401,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61%；棄權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 33,711,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8.8239%；反對 401,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1758%；棄權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03%。

2.2 審議通過了《本次交易的整體方案-募集配套資金》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24,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2151%；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 33,711,82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8.8260%；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1737%；棄權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03%。

2.3 審議通過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具體方案-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4,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63%；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90%。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 33,702,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8.7979%；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1737%；棄權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84%。

2.4 審議通過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具體方案-標的資產》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4,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63%；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

棄權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90%。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 33,702,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8.7979%；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1737%；棄權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84%。

2.5 審議通過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具體方案-發行對象（交易對方）及認購方式》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4,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63%；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90%。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 33,702,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8.7979%；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1737%；棄權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84%。

2.6 審議通過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具體方案-标的資產的交易價格、定價依據及對價支付方式》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4,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63%；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90%。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 33,702,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8.7979%；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1737%；棄權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84%。

2.7 審議通過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具體方案-本次發行股份的定價基准日》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7952%；反對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1737%；棄權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311%。

2.8 審議通過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具體方案-本次發行股份的定價依據和發行價格》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7952%；反對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1737%；棄權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311%。

2.9 審議通過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具體方案-發行價格調價方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 33,701,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8.7952%；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173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311%。

2.10 審議通過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具體方案-發行股份的數量》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399,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35%；棄權 1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20%。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7952%；反對399,78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

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1720%；棄權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328%。

2.11 審議通過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具體方案-鎖定期安排》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7952%；反對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1737%；棄權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311%。

2.12 審議通過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具體方案-業績承諾、減值測試及補償安排》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7952%；反對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1737%；棄權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311%。

2.13 審議通過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具體方案-超額業績獎勵》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7952%；反對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1737%；棄權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311%。

2.14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5%；反对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47%；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52%；反对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7%；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2.15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5%；反对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47%；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52%；反对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7%；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2.16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61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2%；反对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47%；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700,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32%；反对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7%；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2.17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

價格》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 33,701,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8.7952%；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173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311%。

2.18 審議通過了《募集配套資金的具體方案-募集資金金額、發行規模及發行數量》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 33,701,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8.7952%；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173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311%。

2.19 審議通過了《募集配套資金的具體方案-股份鎖定期》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 33,701,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8.7952%；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173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311%。

2.20 審議通過了《募集配套資金的具體方案-配套募集資金用途》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32%；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21%。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 33,700,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8.7932%；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1737%；棄權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331%。

2.21 審議通過了《募集配套資金的具體方案-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 33,701,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8.7952%；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173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311%。

2.22 審議通過了《本次交易的決議有效期》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 33,701,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8.7952%；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173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311%。

3.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关联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2,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32%；反對 401,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61%；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700,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32%；反对401,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8%；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5%；反对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47%；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52%；反对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7%；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5%；反对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47%；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52%；反对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7%；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5%；反对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47%；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7952%；反對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1737%；棄權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311%。

7. 审議通過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7952%；反對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1737%；棄權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311%。

8. 审議通過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7952%；反對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1737%；棄權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311%。

9. 审議通過了《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二條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8號——重大資產重組第三十條規定情形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

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52%；反对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7%；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5%；反对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47%；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52%；反对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7%；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5%；反对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47%；弃权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52%；反对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7%；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5%; 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
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 33,701,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8.7952%；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173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311%。

13. 审議通過了《關於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情況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387,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588%；
棄權 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466%。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 33,701,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8.7952%；反對 387,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1350%；棄權 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698%。

14. 审議通過了《關於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
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 33,701,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8.7952%；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173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311%。

15. 审議通過了《關於本次交易採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
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7952%；反對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1737%；棄權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311%。

16. 审議通過了《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7952%；反對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1737%；棄權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311%。

17. 审議通過了《關於批准本次交易相關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資產評估報告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7952%；反對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1737%；棄權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311%。

18. 审議通過了《關於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況及填补措施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

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7952%；反對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1737%；棄權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311%。

19. 審議通過了《關於本次交易定價的依據及公平合理性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7952%；反對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1737%；棄權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311%。

20. 審議通過了《關於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間接有償聘請其他第三方機構或個人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7952%；反對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1737%；棄權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311%。

21.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7952%；反對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1737%；棄權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

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311%。

22. 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 50,613,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1945%；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7847%；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7952%；反對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1737%；棄權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311%。

23. 審議通過了《關於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 114,905,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6436%；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3472%；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92%。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7952%；反對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1737%；棄權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311%。

24. 審議通過了《關於簽訂<技術服務及物料買賣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同意 114,905,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6436%；反對 40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3472%；棄權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092%。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同意33,70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7952%；反對40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1737%；棄權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會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311%。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忠

经办律师:

李运

廖敏

年 月 日